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(XCDE19040194)

项目名称: 废气 检测

委托单位: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 12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662 0330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质量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- (3)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，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 视为无效。
- (4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(5)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(86-769) 2662 0520

报告发放查询电话：(86-769) 2662 052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(86-769) 2662 0898

检测服务投诉电话：(86-769) 2662 0898

传真：(86-769) 2662 0330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！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（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-3栋）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：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：(86-769) 2662 0330



SINOATION

报告编号: XCDE19040194

报告日期: 2019年05月08日

第1页共8页

承担单位: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何啟慧

复核 **钟伟鸿**: 钟伟鸿

审核 **莫雪莹**: 莫雪莹

签发 **陈港权**: 陈港权 经理 主管 _____

签发日期: 2019.5.8

采样人员: 马鑫杰 郑奕斯 辛偲龄 黄远秋

分析人员: 刘早耀 黎就花 何高鹏

委托联系人: 潘映坤 13829005408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-3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662 0330



检测结果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自查检测

二、企业概况

- ①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, 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。
- ②酸雾废气采用碱性喷淋塔处理, 处理后排放。
- ③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, 处理后排放。
- ④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。

三、工况

现场检测期间, 生产工况所涉及的产品及设施信息由企业提供, 见下表:

产品及设施名称	设计产量	实际产量	生产负荷
车间生产量	20 万件/天	13 万件/天	65%

四、检测内容

4.1 废气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

采样点位	检测因子	采样日期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1)	氯化氢	2019-04-24 11: 30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2)	氯化氢	2019-04-24 11: 30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3)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、非甲烷总烃	2019-04-24 09: 00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4)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、非甲烷总烃	2019-04-24 09: 20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5)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、非甲烷总烃	2019-04-24 10: 00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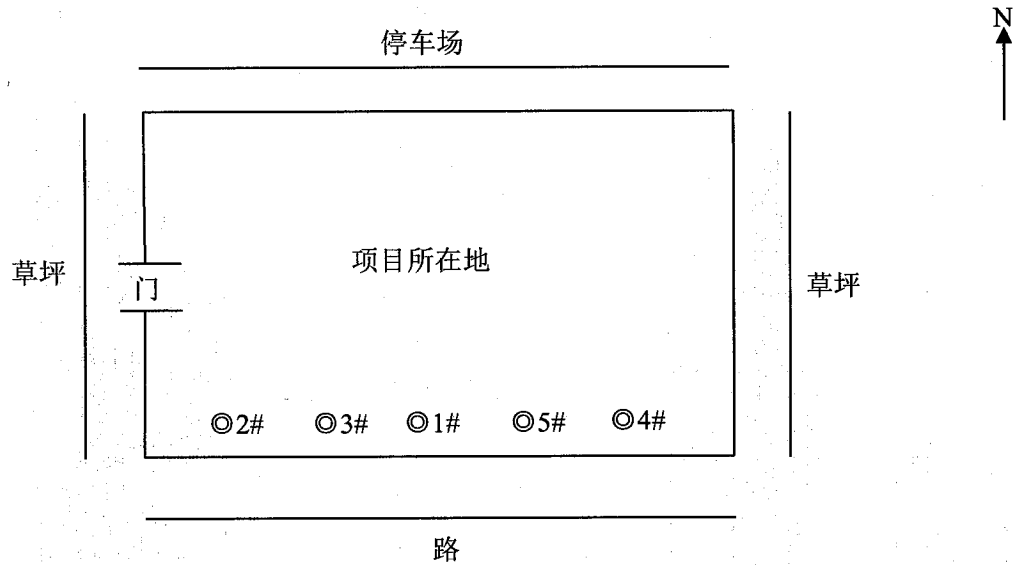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-3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662 0330

五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平面布置图及检测点位图:



图例:

- “①#” 为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1) 检测点
- “②#” 为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2) 检测点
- “③#” 为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3) 检测点
- “④#” 为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4) 检测点
- “⑤#” 为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5) 检测点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-3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662 0330



六、检测结果

6.1 废气

6.1.1 酸雾废气

浓度单位: mg/m^3 ; 速率单位: kg/h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
		分析日期: 2019-04-24~2019-04-27	
		氯化氢	
		浓度	速率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1)	25 米	0.51	4.5×10^{-3}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2)	25 米	0.71	5.6×10^{-3}
参考标准: 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		100	0.78
结 果 评 价		达标	达标
废气流量: 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1): 8796 立方米/小时, 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2): 7895 立方米/小时。			

注: 参考标准为委托方提供, 参考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-3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662 0330



6.1.2 有机废气

浓度单位: mg/m³; 速率单位: kg/h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		
		分析日期: 2019-04-24~2019-04-27			
		苯		VOCs	
		浓度	速率	浓度	速率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3)	25 米	0.03	3×10 ⁻⁴	3.78	3.60×10 ⁻²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4)	25 米	0.01L	6×10 ⁻⁵	1.34	1.65×10 ⁻²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5)	25 米	0.01L	7×10 ⁻⁵	8.60	0.112
参考标准: 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		1	0.40	30	2.9
结 果 评 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废气流量: 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3): 9511 立方米/小时, 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4): 12302 立方米/小时, 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5): 13071 立方米/小时。					

注: 1、参考标准为委托方提供, 参考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2、结果中有“L”表示未检出,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, 未检出项取其检出限值的 1/2 计算排放速率。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662 0330

浓度单位: mg/m³; 速率单位: kg/h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		
		分析日期: 2019-04-24~2019-04-27			
		甲苯		二甲苯	
		浓度	速率	浓度	速率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3)	25 米	0.22	2.1×10 ⁻³	0.35	3.3×10 ⁻³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4)	25 米	0.02	2×10 ⁻⁴	0.10	1.2×10 ⁻³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5)	25 米	0.02	3×10 ⁻⁴	0.05	7×10 ⁻⁴
参考标准: 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第II时段排放限值		甲苯与二甲苯浓度合计: 20 甲苯与二甲苯速率合计: 1.0			
结 果 评 价		甲苯与二甲苯浓度合计: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速率合计: 达标			
废气流量: 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3): 9511 立方米/小时, 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4): 12302 立方米/小时, 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5): 13071 立方米/小时。					

注: 参考标准为委托方提供, 参考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-3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662 0330



浓度单位: mg/m³; 速率单位: kg/h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
		分析日期: 2019-04-24~2019-04-27	
		非甲烷总烃	
		浓度	速率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3)	25 米	0.74	7.0×10 ⁻³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4)	25 米	0.68	8.4×10 ⁻³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5)	25 米	0.83	1.1×10 ⁻²
参考标准: 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		120	29
结 果 评 价		达标	达标
废气流量: 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3): 9511 立方米/小时, 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4): 12302 立方米/小时, 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5): 13071 立方米/小时。			

注: 参考标准为委托方提供, 参考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七、检测结论

1、各项目达标情况

- ①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1)、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2) 检测项目达到参考标准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。
- ②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3)、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4)、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16325)非甲烷总烃达到参考标准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, 其余各检测项目均达到参考标准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此结果评价仅限于委托检测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662 0330

八、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附表

附表: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信息

分析项目	方法编号(含年号)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	检出限	检测设备名称/型号	
氯化氢	HJ 549-2016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》	0.20mg/m ³	离子色谱仪 883 Basic IC Plus	
苯	DB 44/814-2010 附录 D	VOCs 监测方法 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	0.01mg/m ³	气相色谱仪 2010	
甲苯	DB 44/814-2010 附录 D	VOCs 监测方法 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	0.01mg/m ³	气相色谱仪 2010	
二甲苯	间-二甲苯	DB 44/814-2010 附录 D	VOCs 监测方法 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	0.01mg/m ³	气相色谱仪 2010
	邻-二甲苯	DB 44/814-2010 附录 D	VOCs 监测方法 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	0.01mg/m ³	气相色谱仪 2010
	对-二甲苯	DB 44/814-2010 附录 D	VOCs 监测方法 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	0.01mg/m ³	气相色谱仪 2010
VOCs	DB 44/814-2010 附录 D	VOCs 监测方法 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	0.01mg/m ³	气相色谱仪 2010	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7820A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	/	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TQ-1000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-A	



* X C D E 1 9 0 4 0 1 9 4 *

报告结束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-3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电话: (86-769) 2662 0898 传真: (86-769) 2662 0330